

投标邀请

四川墨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射洪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青岗镇、文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9812022000006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200000.00 元

三、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本项目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公告。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7.2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2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登陆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 供应商应当按照办事指南操作)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份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04日09:00时**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07月04日09:00时**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四川省射洪市城北恒滨路 160 号三楼。

十、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来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射洪市太和镇广寒路 196 号

联 系 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8131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墨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射洪市城北恒滨路 160 号三楼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25-6915700

电子邮件：2083735074@qq.com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墨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	最高单价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单价限价：1200.00 元/吨； 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审分工及 负责主体	<p>本项目评审分以下两个环节评审：</p> <p>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审查标准。</p> <p>2、评标（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资格性审查外的其余评审）：由依法组建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p>
9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失信

		<p>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中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优惠政策。</p> <p>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12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了（实质性要求）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投标文件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按无效处理。</p>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不超过 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成交后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开 户 行：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帐。</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如果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履约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p> <p>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16	投标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性投标文件 (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开标一览表 (1 份) 4. 电子文档 1 份 (备注：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U 盘内容与正本一致)
17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25-6915700
18	招标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25-6915700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墨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 系 人：罗女士</p> <p>联系电话：0825-6915700</p> <p>地 址：四川省射洪市城北恒滨路 160 号三楼</p> <p>中标单位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中标单位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20	投标人询问、质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墨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 2、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答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3、投标人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

		<p>4、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快递、邮寄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投标人询问、质疑。</p> <p>5、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25-6915700 地 址：四川省射洪市城北恒滨路 160 号三楼。 邮 编：6292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1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6838911。 地 址：遂宁市射洪市太和大道中段财经大厦 7 楼。 邮 编：629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建议品牌或者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如涉及）	<p>若招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其品牌或产品具体规格参具有可替代性。</p>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2. 根据双方协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费。</p>
25	其他要求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26	说明	<p>本项目除明确标注“允许进口设备投标”字眼的设备以外，其余均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p> <p>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p> <p>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分因素。</p>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 7.2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 2、招标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其他类似效力的其他要求。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擅自增加本范本规定之外的资格条件。

2.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资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②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场参加招标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其他类似效力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青岗镇、文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吨)	最高单价 限价 (元/吨)	备注
生物 有机肥	1、执行标准 NY884-2012; 2、技术指标: (1) 有效活菌数 (cfu), 粉剂 ≥ 0.2 亿 / g; (2) 有机质 (以干基计), $\geq 40\%$; (3) 水份, $\leq 30\%$; (4) PH 值: 5.5-8.5; (5)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ml); (6)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7) 有效期, ≥ 6 月。 3、金属限量指标: (1) 总砷 (As) (以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2) 总镉 (Cd) (以干基计) $\leq 3\text{mg/kg}$; (3) 总铅 (Pb) (以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4) 总铬 (Cr) (以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5) 总汞 (Hg) (以干基计) $\leq 2\text{mg/kg}$ 。 4、包装规格: 25 公斤/包。	1000吨	1200 元/吨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以来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

注：以上打★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所有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因货物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中标人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中标人须提供承诺中标后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的承诺函。

2、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 运输工具及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免费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应自行组织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

安全，保证产品完整，如出现短缺、破损、变质，应无偿补足或调换，以上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产品质保期 ≥ 12 个月，货物在质保期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名单及服务电话，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货物交接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的有效检测报告，并抽样留存备检，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货物交接必须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否则交接无效，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6、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将货物送货到项目镇村，并协助项目乡镇、村组登记造册和分发生物有机肥，向采购人提供现场照片和出库单、村组收货单等，并向村组提供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7、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须递交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后，再签订合同供货，如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作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8、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符合本次采购标准的货物样品提供给甲方。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 30 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项目实施片区镇、村。

3、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按单价报价，报价包含货物成本，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发放费、税费、保险费、检测费、技术培训指导费等全部费用。

5、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拨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货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支付结算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行业和采购人要求。

7、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组织验收。